

隆化县 2024 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

实 施 方 案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隆化县 2024 年中央第二批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度粮改饲工作，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6 号）要求，结合隆化县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草畜配套、产销对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种养主体收储使用优质饲草的积极性。隆化县把“粮改饲”项目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着力点，加强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以规模养殖场为基础，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合作社等主体为依托，探索农牧业种养模式，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存，通过以养带种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草食家畜生产效率，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持续带动全县种养殖户增产增收。2024 年河北省财政第二批下达我县粮改饲项目资金 265 万元。我县优先支持玉米种植面积大、牛羊等草食家畜饲养基础好的种养

殖户（合作社、规模场等）。2023 年 11 月河北省财政已提前下达我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资金 996 万元。

二、绩效任务目标

持续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储量，提升种、管、收、储、用综合能力和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饲喂模式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效益、养殖效益和草食家畜生产效率。我县要借助项目实施的有利时机实现肉牛规模养殖场青贮玉米等优质饲料全覆盖，进一步优化肉牛规模养殖饲草料结构。

落实粮改饲面积 2.2 万亩，收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 5.5 万吨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一）补贴对象及收储方式

隆化县优先将肉牛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养殖户（规模场、企业）或专业青贮饲料收储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纳入 2024 年粮改饲补贴范围。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收储方式为窖贮、堆贮或裹包贮。

（二）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青贮玉米、苜蓿、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收储补贴。对收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

的种养殖户、企业和专业饲草料收储企业进行补贴。

（三）补助标准

对完成青贮玉米、苜蓿、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收储的主体，补贴标准通过窖贮、裹包或堆贮形成立方米，按照每立方米储量 800 公斤折算，折算出全县收储总量，用项目资金和收储总量核算出每吨补贴标准，每吨补贴标准不超过 47 元。

另外，按照省方案中“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创新补贴机制，实行差异化补助，对较大规模的收储主体实行补助封顶的政策措施”要求。为更好的发挥项目资金惠农作用，增加农牧民收入，避免补贴资金过多集中在大型养殖、收储企业，为此，对隆化县大型的种养殖、收储主体实行补贴资金封顶措施，每个种养殖场、企业补贴资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四、项目进度安排

2024 年 5 月-6 月制定实施方案；

2024 年 6 月-8 月做好青贮玉米等饲草的防灾减灾、有害生物防治和田间管理工作；

2024 年 8 月底前做好项目的宣传发动、技术培训等工作；

2024 年 9 月-10 月收储；

2024 年 11-12 月验收、发放补贴资金、总结、归档。

五、项目组织和实施

（一）项目组织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粮改饲项目总体工作，由局属各综合区域站具体负责本辖区粮改饲工作的宣传发动、收储主体申请、审核、验收、统计上报、公示、公告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

1、项目申请

收储主体填写 2024 年粮改饲申请表，申请表要准确填写身份证号码、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银行账号，提供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农业农村局综合区域站签属意见并加盖公章。收储主体提供参与粮改饲项目种植青贮玉米的土地流转、土地租赁、收购订单或种植证明；农业农村局属各综合区域站在收储前督促种养殖户清除青贮窖中残留废料、收储企业做好检修、保养收割机、裹包机等青贮收割机械等工作，做好青贮玉米等饲草料收储前准备。

2、项目验收和汇总

农业农村局局属各综合区域站要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要做到逐场逐户现场核实、现场验收，确认收储实际体积（窖贮、堆贮、裹包贮），按照每立方米储存青贮玉米 800 公斤的标准折合收储量，将实际验收情况填入验收表签字盖章。验收结束后，农业农村局各综合区域站要对验收数据进行汇总，填

制 2024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并及时在各乡镇政府的公示栏（无公示栏的应在乡镇政府大门两侧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3、资金拨付

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局局属综合区域站将验收汇总数据报至局饲草饲料站，在核定补贴标准和到户补贴资金后，完成 2024 年度粮改饲补贴资金发放表，各区域站将补贴资金情况在各乡镇政府的公示栏（无公示栏的应在乡镇政府大门两侧醒目位置）进行项目补贴前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7 天。公告无异议后，隆化县农业农村局在 2024 年 12 月前，将补贴款经银行直接拨付到收储主体账户中。

4、系统填报

一是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二是及时填报粮改饲项目管理系统；三是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项目申报、执行等信息。

六、资金管理

（一）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禁超范围使用、弄虚作假、挪用和冒领。

（二）项目实行事前申请、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储完成后，根据实际收储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

（三）按照省实施方案及时报送阶段性实施情况和总结，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为便于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整体性、补贴标准一致性，决定将两批资金、任务合并使用和完成。即 2024 年项目投资 1261 万元，粮改饲任务 10.5 万亩，收储量 26.5 万吨。

七、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落实责任

成立以主管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农业农村局局属饲草饲料站、9 个农业技术推广综合区域站为成员的“粮改饲”项目工作专班，专班负责“粮改饲”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探索粮改饲模式，提高饲草品质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形式多样的方法，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有效激发种养业从业者参与粮改饲的积极性，切实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粮改饲进程。

按照省方案要求，在收储过程中要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争创国家质量评比奖励荣誉，获得更大宣传效益。一是使用青贮专用添加剂会进大幅度提高青贮玉米品质，增加牲畜适口性和降低木质化粗纤维素，最大

限度的降低青贮饲料发霉、变质给种养殖户带来的资源浪费和经济损失；二是争取在我省青贮玉米采样工作中采集等级好、质量好的青贮样品参加青贮饲料质量评鉴大赛活动，争取取得好的评鉴成绩。为此，我县较大规模养殖场、户和收储企业在收储时应积极使用青贮添加剂，以达到提高青贮玉米品质的目的。

由于我县紧邻丰宁、围场接坝地区，最早在9月底就会出现霜冻，下霜后导致种养殖户种植的青贮玉米植株迅速死亡、枯黄，青贮玉米品质会下降。为最大限度的保障广大种养殖户能够适时收储越冬饲草料和经济利益不受损失，收储户可以适当延长收储时间；另外由于下霜后植株迅速死亡、枯黄，青贮玉米含水量会急剧下降，此时收割机已不能把玉米籽粒破碎，牲畜吃后会整吃整拉，牲畜机体没有淀粉摄入无法提供能量，起不到育肥作用。为此我们可以先将玉米棒掰下加工成玉米面，再将秸秆粉碎后及时加入适量水以最大限度的恢复秸秆青绿时的含水量，同时将粉碎好的玉米面均匀的撒在秸秆上，以此完成收储工作。

（三）推进种养结合，建设饲草基地

大力推行种养结合的产业发展模式，鼓励大型养殖场、家庭农（牧）场建设自有饲草料基地，推广“养殖一种植”一体

化生产，发展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打造一批绿色、节粮型畜产品品牌。

（四）创新政策和土地利用模式，实现企业和农民共赢

通过土地流转种植、牧草生产订单、委托种植等方式，突出以养带种、以种促养的牧草种植企业独资经营、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牧场等多种青贮饲草料种植模式，进一步形成企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龙头出资金、农民出土地的“龙头+基地+农户”生产经营模式，实现龙头和农民的共赢。另一方面规模养殖场、专业收储企业可根据草食家畜养殖实际需要和生产需求，实行跨区域饲草料收储、收购。

（五）注重总结经验，全面做好项目工作

加强粮改饲项目的监管，收集整理相关数据，不断完善典型模式积累经验，制定适合本地实施项目的方案，让种养殖户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积累项目实施经验和持续推广粮改饲种养循环模式。